

机构代码：2101852705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市监普处〔2022〕072021000218 号

当事人名称：上海新东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75574944XW
营业场所：上海市闵行区万源路 2800 号
法定代表人：陈民永

我局于 2021 年 3 月 22 日对当事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

当事人上海新东慧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承担中山北路 1412 号及中山北路 1482 号万业远景大厦 A、B 楼的物业管理服务，向国网上海市电力公司（以下简称“电力公司”）缴纳电费，对上述大厦内的业主及使用人收取电费。

经查，当事人采取预付费充值模式及后付费结算模式向上述大厦内的业主及使用人收取电费。当事人对上述业主及使用人按单一制电价标准收取：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6 月为 1.10 元/千瓦时；2019 年 7 月至 2021 年 4 月为 1.02 元/千瓦时（家乐福电费单价）、1.042 元/千瓦时（其余业主及使用人电费单价），上述电价中包含公共区域设施设备分摊费用。

经上海华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当事人 2018 年 4 月至 2018 年 12 月，向商户合计收费总额 4,190,177.66 元，同期支付给国家电网电费总额 4,479,578.90 元，未多收费；2019 年 1 月至 2019 年 12 月，向商户合计收费总额 5,992,129.75 元，同期支付给国家电网电费总额

本文书一式三份，两份送达，一份归档。

4,802,214.75 元；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向商户合计收费总额 5,060,595.72 元，同期支付给国家电网电费总额 3,840,417.43 元；2021 年 1 月至 2021 年 4 月，向商户合计收费总额 1,860,088.67 元，同期支付给国家电网电费总额 1,471,738.85 元，其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共获取违法所得 2,798,443.11 元。案发后，当事人已退还违法收取费用，并已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向用户收取电费。

上述事实，主要由现场笔录、询问笔录、审计报告、收取电费材料、缴纳电费材料、被委托人员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等书证为证。

我局于 2022 年 1 月 17 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沪市监普听告〔2022〕072021000218 号），当事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及听证要求。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四十四条“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规定。

当事人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已全额退还违法收取费用，也已严格按照国家电网电费账单价格进行收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未按照国家核准的电价和用电计量装置的记录向用户计收电费、超越权限制定电价或者在电费中加收其他费用的，由物价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返还违法收取的费用，可以并处违法收取费用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有关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行政处罚如下：

一、警告；

二、处罚款人民币捌拾叁万玖仟伍佰叁拾贰圆玖角叁分。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于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建设银行等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其中，逾期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对复议决定不服的，可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局可以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01 月 26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